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閱。如各單位簽擬意見均理。
 張新5 = 0106

簽擬

一、檢陳本院105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依決議，另簽人事室後提校教評備查。

三、提案2依決議，另簽研發處後提校教評備查。

四、提案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五、提案4；5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約用黃怡晶
105.12.28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105.12.28

副校長楊志強
0106

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秘書室

經查該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新聘及升等門檻與其他兩院雖不盡相同，已相當接近(學術研究、教學實務、產學合作類別)。如該院與教育學院專門著作有篇數限制，理學院雖無篇數限制但有3年內發表限制(詳如三院對照表)。本修正案奉核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有關提案之相關修正意見提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提案4法規奉核後送本組備查(含附播)

約用蔡湘盈
組長
106.01.04

約用黃惠絹
組長
106.01.04

專員柯巧玲
105.12.30

人事室 陳永倉
主任
105.12.30

收發文號：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此次新樂園藝術空間與北師美術館共同策劃《類似過於喧囂的孤獨—新樂園 20 年紀念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亦可邀請學生一同欣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歷經下列會議進行修正及討論：</p> <p>(一)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p> <p>(二)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5 月主管會報討論修訂</p> <p>(三)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5 月臨時主管會報討論建議修訂</p> <p>(四)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p> <p>(五)105 年 11 月 14 日 105 年 11 月主管會報討論</p> <p>(六)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批示，如附件 1。</p> <p>(七)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 12 月主管會報討論，會議決議如附件 2。</p> <p>二、依據上述(六)之會議記錄批示及(七)會議決議之建議參照本校「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其新聘及升等門檻。</p> <p>三、本校三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新聘新聘及升等門檻對照表，如附件 3。</p> <p>四、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5。</p>
辦法	<p>一、敬請各系所配合檢視「各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參酌「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院級新聘與升等門檻」，將「系級新聘與升等門檻」併入各系所要點中，並請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預計 2 月 21 日~3 月 1 日期間召開)。</p> <p>二、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會人事室後，提送 1 月 10 日校教評會備查。</p>
決議	<p>一、修正如附件 1 之說明。</p> <p>二、另升等門檻之教學實務，經對照另外兩學院，皆採《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並無差異。</p> <p>三、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p> <p>四、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會人事室後，提送 1 月 10 日校教評會備查。</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三(略)</p> <p>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10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2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10人須補足至10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邀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2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3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p> <p>六、(略)</p>	<p>第3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三(略)</p> <p>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10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2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10人須補足至10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邀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2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3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p> <p>六、(略)</p>	<p>教育部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其他類科相同，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配合修正如左。</p>																				
<p>第3條之1 105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門檻如下：</p>	<p>第3條之1 105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門檻如下：</p>	<p>參考教育學院修正學術研究篇數及產學合作條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 721 990 1455"> <thead> <tr> <th>專長取向分類</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研究</td> <td>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r> <td>藝術展演</td> <td>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r> <td>教學實務</td> <td>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td> </tr> <tr> <td>產學合作</td> <td>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body> </table>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9 721 1908 1455"> <thead> <tr> <th>專長取向分類</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研究</td> <td>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r> <td>藝術展演</td> <td>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r> <td>教學實務</td> <td>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td> </tr> <tr> <td>產學合作</td> <td>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td> </tr> </tbody> </table>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1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第 5 條之 1			第 5 條之 1			第 5 條之 1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6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3.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4. 至少 6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5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1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3.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4. 至少 5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1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1. 音樂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2 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3 次/場。 2. 美術類： (1)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2)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3.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 (1)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 (2)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4. 音樂類： (3)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2 次/場。 (4)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3 次/場。 5. 美術類： (3)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4)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6.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 (1)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 (2)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 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 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參考教育學院修正學術研究篇數。

<p>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一~十一(略)</p> <p>十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藝術類科應送 4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p> <p>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十四、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5 至 7 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 2 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邀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一~十一(略)</p> <p>十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藝術類科應送 4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p> <p>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十四、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5 至 7 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 2 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邀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爰配合刪除本條文「藝術類科應送 4 份」文字。</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96 年 5 月 9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4 月 1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備查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備查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5 月 27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10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5 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之。

第一章 專任教師之新聘

第 3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二、複審：

(一)應徵者須檢具學歷證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1 至 3 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三、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10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2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10人須補足至10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2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3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
- 六、應聘本院專任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3條之1 105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 1 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 2 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 2 次。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2 項條件】

第 4 條 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
- 二、新聘專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新聘專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新聘專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新聘專任教師案之系、所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教師徵選公告。

第二章 專任教師之升等

第 5 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藝術展演」、「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四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 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 3 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 月或 7 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 5 條之 1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至少 6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至少 5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樂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2 次/場。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3 次/場。 美術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1 次/場。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 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第 6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
- 二、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三款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教學與服務審查：

- (一)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 (三)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四)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五、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二章辦理。

六、各系(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院長於收受系所提送之升等案後，應即召開院教評會處理相關事宜。

七、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八、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 一、教師申請升等名冊 1 份。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 三、系所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
-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
- 六、代表作摘要（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
- 七、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具體理由書（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須提供）。
- 八、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 九、最近 3 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 十、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
- 十一、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載
<http://www.schprs.edu.tw/> 網址：<http://www.schprs.edu.tw/>）。
- 十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藝術類科應送 4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 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十四、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5 至 7 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 2 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8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音樂類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4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美術類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際大展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4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5	國立台灣美術館	
6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7	各縣、市立美術館	
8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北師美術館、關渡美術館等)	
9	各公立博物館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	台北國際藝術村	
13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14	鳳甲美術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縣市文化局	
2	各縣市文化中心	
3	國父紀念館其它展場	
4	中正紀念堂其它展場	
5	國立生活美學館	
6	各展演空間(文化創意園區、駁二、華山藝文空間、松菸文創、南海藝廊、剝皮寮、四四南村等)	
7	各大學藝術中心	
8	各私立美術館	
9	各畫廊	
10	各縣、市藝術村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僅摘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如附件 1。 二、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業經 105.12.21 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 1 月 10 日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正如附件 1 之說明。 二、 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 三、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會研發處後，提送 1 月 10 日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5	<p>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九) (略)。</p> <p>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 3年。 (二) SCI、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 EI(JOURNAL)、TSSCI、THCI(Core)、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p> <p>三、(略) 四、(略)</p>	5	<p>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九) (略)。</p> <p>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 3年。 (二) SCI、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 EI(JOURNAL)、TSSCI、THCI(Core)、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p> <p>三、(略) 四、(略)</p>	<p>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已於 105 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故同步修正。</p>																																																										
8	<p>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p> <p>一、評鑑採計時間：(略)</p> <p>二、評鑑項目：(略)</p> <p>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p> <p>(一)教學：(滿分 100 分)</p> <p>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基本項目內容</th> <th>計分標準(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課計畫上網。</td> <td>10 分</td> </tr> <tr> <td>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td> <td>10 分</td> </tr> <tr> <td><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td> <td>10 分</td> </tr> <tr> <td>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td> <td>10 分</td> </tr> <tr> <td>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加分項目內容</th> <th>計分標準(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td> <td>10 分</td> </tr> <tr> <td>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td> <td>10 分</td> </tr> <tr> <td>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td> <td>10 分</td> </tr> <tr> <td>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td> <td>10 分</td> </tr> <tr> <td>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td> <td>10 分</td> </tr> <tr> <td>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td> <td>10 分</td> </tr> <tr> <td>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td> <td>10 分</td> </tr> <tr> <td>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10 分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8	<p>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p> <p>一、評鑑採計時間：(略)</p> <p>二、評鑑項目：(略)</p> <p>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p> <p>(一)教學：(滿分 100 分)</p> <p>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基本項目內容</th> <th>計分標準(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課計畫上網。</td> <td>10 分</td> </tr> <tr> <td>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td> <td>10 分</td> </tr> <tr> <td><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td> <td>10 分</td> </tr> <tr> <td>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td> <td>10 分</td> </tr> <tr> <td>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加分項目內容</th> <th>計分標準(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td> <td>10 分</td> </tr> <tr> <td>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td> <td>10 分</td> </tr> <tr> <td>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td> <td>10 分</td> </tr> <tr> <td>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td> <td>10 分</td> </tr> <tr> <td>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td> <td>10 分</td> </tr> <tr> <td>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td> <td>10 分</td> </tr> <tr> <td>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研究：</p> <p>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p>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p>依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p>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10 分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10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分

(二)研究：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1單位加分標準
A	1. 在 SCI、SSCI、 THCI 、 AHCI 、 EI(JOURNAL) 、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每篇(場、案) 60 分	每篇(場、案) 15 分
B	1. 在 TSSCI、 THCI(Core) 、 AHCI 、 EI(JOURNAL) 發表論文 1 篇 2.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 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每篇(場、案、冊) 50 分	每篇(場、案、冊) 12 分
C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1 篇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 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每篇(場) 40 分	每篇(場) 8 分

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1單位加分標準
A	1. 在 SCI、SSCI、EI(JOURNAL)、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每篇(場、案) 60 分	每篇(場、案) 15 分
B	1. 在 TSSCI、THCI(Core)、AHCI 發表論文 1 篇 2.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每篇(場、案、冊) 50 分	每篇(場、案、冊) 12 分
C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1 篇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每篇(場) 40 分	每篇(場) 8 分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 分	每篇(場) 4 分
E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 篇(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 1 篇加 1 分，至多 15 分。	
加分項目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 2 分，至多 15 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分
加分項目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10分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著作的專章(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分	每篇(場) 4分
E 加分 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1篇(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1篇加1分,至多15分。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2分,至多15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分
加分項目 (50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10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5分,至多10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每項加3分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次)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5. 專題演講(每次)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7.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每科)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課業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	
	10. 特殊輔導個案(學生)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平均數之計算。

(50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5分,至多10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出國講學(每次)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5. 專題演講(每次)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7.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每科) 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 10. 特殊輔導個案(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其他校內外服務等	每項加3分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平均數之計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3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10月2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7年4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3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3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1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6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7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30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4年12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年12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8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本準則。

第2條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5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內，由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連續兩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服務課程除外)
 - 2、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4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5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 (九)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3年。
 - (二)SCI、SSCI、SCOPUS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EI(JOURNAL)、TSSCI、THCI、A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三、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情形者，不得免評鑑。

四、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 6 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 7 條 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 6 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 8 條 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 70 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A類：教學 4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二)B類：教學 35%、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三)C類：教學 3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35%，總和 100%。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10 分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 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10 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 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 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二)研究：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加分標準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SSCI、THCI、AHCI、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每篇(場、案) 60 分	每篇(場、案) 15 分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TSSCI、EI(JOURNAL)發表論文 1 篇 2.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每篇(場、案、冊) 50 分	每篇(場、案、冊) 12 分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1 篇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 	每篇(場) 40 分	每篇(場) 8 分

	著作的專章(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 分	每篇(場) 4 分
E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 篇 (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 1 篇加 1 分,至多 15 分。	
加分項目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 2 分,至多 15 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 (50 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 分
加分項目 (50 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 5 分,至多 10 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次)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5. 專題演講(每次)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7.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課業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每項加 3 分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平均數之計算。

第 9 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 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 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 10 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4 月 30 日之前填具本院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經由系、所教評會檢覆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前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 11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